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7-03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7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会议的日期: 2007年8月13日下午14:00(星期一)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股权登记日: 2007年8月6日
4. 召开会议的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5.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使用以上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五)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六)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 关于修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九) 关于修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的议案

二、发行方式:

1. 发行数量:
2. 发行对象:
3. 发行价格:
4. 上市地点:
5.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6.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方案:
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三)《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四)《董事会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下列事项逐项表决)

1. 番禺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认购;
2. 保定香江好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认购;
3. 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
4. 天津市华远商厦置业有限公司 20%股权认购;
5. 增城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认购;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批准南方香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六)《董事会议讨论并预计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的议案

三、投票程序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 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 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代理人: 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5) 登记时间、地点: 2007年8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511442 联系电话: 020-34821006 联系传真: 020-34821008 联系人: 朱兆龙 袁苏香 五、注意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 020-34821006 3. 联系传真: 020-34821008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人: 朱兆龙 袁苏香 特此通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流程

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1. 投票代码	738162	香江股票	20	A股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1元
20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元
202	发行方式	3元
203	发行数量	4元
204	发行对象	5元
205	发行价格	6元
206	上市地点	7元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8元
20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方案	9元
209	本次发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方案	10元
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1元
401	番禺锦江51%股权	12元
402	保定香江90%股权	13元
403	成都香江100%股权	14元
404	天津华远20%股权	15元
405	增城香江90%股权	16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批准南方香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7元
6	《董事会议讨论并预计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元
7	《关于修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的议案》	19元
8	《关于修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20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买卖方向: 均为买入

二、投票程序

1. 股权登记日持有“香江控股”流通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个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沪市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2	买入	1元	1股

2. 如果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个议案投票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2	买入	1元	2股

3. 如果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个议案投票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2	买入	1元	3股

三、注意事项

1. 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对此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议案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20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			
205	发行价格			
206	上市地点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20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方案			
209	本次发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方案			
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01	番禺锦江51%股权			
402	保定香江90%股权			
403	成都香江100%股权			
404	天津华远20%股权			
405	增城香江90%股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批准南方香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6	董事会议讨论并预计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关于修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注: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权,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 委托书签名(或盖章);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3. 委托人股东账号;
4. 委托持股数量;
5. 受托人姓名;
6.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 委托日期: 2007年 月 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充分了解本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情况,以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一步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更多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定于2007年8月13日(星期一)在中国证券报中网网(www.cs.com.cn)举行“香江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网上交流会。本次交流会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网网参与本次会议。届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将出席,与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各界人士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交流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1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元,扣税后每股红利为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14日
- 除息日:2007年8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6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红派息方案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5,084,656.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8,465.69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08,465.69元后,尚余4,067,725.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881,404.55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949,130.08元。

1. 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06年末公司总股本13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04,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发放年度:2006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8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14日
2. 除息日:2007年8月15日
3. 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7年8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红利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已解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具体如下:公司股东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钦马实业公司和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金红利均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甘肃省国营祁连山制药厂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北京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六、咨询方式

1.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169号俄鑫大厦16层
2. 地点:中国证券部
3. 电话:0931-8432880 传真:0931-8439543
4. 联系人:贾洪文 朱晓宇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07-04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公司200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最终公布的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2,508,938.83	351,700,913.77	20.13
营业利润	28,809,574.61	20,964,133.50	37.42
利润总额	47,144,788.00	26,536,481.38	77.67
净利润	30,433,386.07	20,143,453.08	51.08
基本每股收益	0.222	0.147	51.02
净资产收益率(%)	6.51	3.82	增加1.69个百分点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每股净资产(元)	4.02	4.03	-0.2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8月8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7-017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7日接到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在二级市场出售国通管业股票的函》,附件还包括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二级市场买卖证明等文件,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对外披露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文件显示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股票3,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43%)已于2007年3月9日至2007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累计出售“国通管业”流通股股票3,0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3%。截止2007年3月29日收市,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已不持有国通管业股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7-018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8日接到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的《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在二级市场出售国通管业股票的函》,附件还包括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二级市场买卖证明等文件,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对外披露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文件显示截止2007年8月8日收市,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43%)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累计出售了该公司持有的“国通管业”流通股股票117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由于买卖股票操作失误,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00股。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将收回上述股票的所得收益。

本次交易结束后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票1871100股,占总股本2.67%。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07-020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8月7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10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0 反对:0 弃权:0)
- 2.《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增补苗建华先生任公司监事。为此董事会定于2007年8月24日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7年8月24日(周五)下午3点
-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4005号新闻时空大厦24楼
- 三、会议审议表决事项:

- 1.关于增补苗建华先生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推荐苗建华先生任公司监事职务(苗建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办公地址发生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第五条作如下修改: 现条款为: 公司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 邮政编码:200121 拟修改为: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33号联通大厦29楼 邮政编码: 200050

四、参加对象:

于2007年8月17日下午3: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办法: 股东可在2007年8月21日之前携带本人身份证,以邮寄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寄时请在信封上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路1033号29楼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 200050 电话:021-52732228 传真:021-52732220 联系人:王小姐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并请带好本人股票帐号(磁卡)。
2.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

围。

3. 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

苗建华先生简历

苗建华,男,55岁,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于一九九七年六月,苗先生在原吉林省邮电管理局担任高级职务,并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年初担任原邮电部及信息产业部监察局局长。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苗先生分别担任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网通集团)及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网通)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并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担任网通集团副总经理;苗先生于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中国网通执行董事;并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担任中国网通联席公司秘书。苗先生具有丰富的政府、企业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

苗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附件二:

回执(自然人股东用)

本人(或委托 先生/女士)登记出席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资料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公章):

通信地址: 邮编: 二〇〇七年八月 日

(本回执复印或自制均可使用)

回执(法人股东用)

本单位登记出席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会议及行使股票的全部权利。本单位的有关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数:

股东帐号: 邮编:

通信地址: 电话:

联系人姓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〇七年八月 日

(本回执复印或自制均可使用)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 2007-028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集团”)因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轮查封了华普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68,479,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冻结期限自2007年8月7日至2008年8月6日。目前华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77,569,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0%。目前华普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	冻结数量(股)	质押/冻结/轮转	期 限	公告日期
中国银行湖北鄂州市鄂城支行	29,792,000	冻结	2007/5/21-2007/11/20	2007/5/23
中国银行北京东城区支行	59,299,799	冻结	2006/6/16-2007/8/15	2006/9/18
	29,792,000	轮转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7-017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7日接到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在二级市场出售国通管业股票的函》,附件还包括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二级市场买卖证明等文件,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对外披露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文件显示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股票3,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43%)已于2007年3月9日至2007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累计出售“国通管业”流通股股票3,0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3%。截止2007年3月29日收市,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已不持有国通管业股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7-018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8日接到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的《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在二级市场出售国通管业股票的函》,附件还包括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二级市场买卖证明等文件,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对外披露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文件显示截止2007年8月8日收市,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43%)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累计出售了该公司持有的“国通管业”流通股股票117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由于买卖股票操作失误,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00股。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将收回上述股票的所得收益。

本次交易结束后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票1871100股,占总股本2.67%。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07-032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部分媒体对我公司转增方案等问题进行了报道,公司董事会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澄清:

- 一、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

该议案是由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提出的,主要是通过转增扩大股份,降低股票的绝对价格,增加流动性,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王森、何鹏举、李生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转增议案的提出及其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本次转增议案的提出及其决策程序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和荣华工贸承诺:无配合二级市场操作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无利用该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谋取不当利益。

- 二、关于深圳航空

经过书面征询,荣华工贸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系;除为我公司提供担保外,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与荣华工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之间没有其他战略合作,也没有股权合作或转让的实际。

- 三、关于股权转让或重组计划

经过书面征询,目前荣华工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没有进行股权转让或者其他重组计划,从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也没有进行股权转让或者其他重组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8月8日